

公開發售包銷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0樓全層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3-1904室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本公司、控股股東(包括售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已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誠如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我們現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彼等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我們(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獲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並在其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方會生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a) 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彼等本身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知悉：
- (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任何新法例或法規生效，或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更改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ii) 香港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經濟或市況、股市或金融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涉及或有關或以其他形式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

- (iii) 香港證券市場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為免生疑)包括該等市場的指數水平或成交額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在不影響上述第(ii)、(iii)及(v)分段的情況下，因特殊金融環境中止、暫停於聯交所進行一般證券買賣，或對於此買賣的證券設立最低價格；或
- (v) 在不影響上述第(ii)、(iii)及(iv)分段的情況下，香港當局宣佈全面停止銀行活動；或
- (vi) 有關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稅項或外匯控制預期重大不利變化的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i) 威脅或提出針對任何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售股股東的任何重大調查或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系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社會治安紛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停工或其他疾病暴發)；或
- (ix) 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刊發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或任何公告或通函於該等文件刊發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x) 已發生或已被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該等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已被發現，就股份發售或上市而言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xi) 任何本集團成員或售股股東違反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xii) 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及出售股份被禁止；或
- (xiii) 遞交呈請或頒令致令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售股股東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售股股東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售股股東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售股股東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承諾委任臨時清盤人、接收人或管理人，或任何重大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售股股東發生任何類似情況，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以上各項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分銷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對股份發售或上市而言嚴重及不利地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及條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或任何包銷商所作出者除外)；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對股份發售及上市而言屬重大，

則於任何上述情況下，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所規定的任何情況或根據股份發售外，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我們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以該等發行作為任何協議的主題事項。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上市規則獲准許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首六個月期間」)，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緊隨出售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彼等將：

- (i) 在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抵押或質押予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
- (ii) 在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如有)後儘快通知聯交所，並於獲控股股東知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儘快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發行股份外，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我們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另行處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以進行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有關處置(不論實際處置或以現金結算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效經濟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有關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公佈使任何有關交易生效的任何意圖，且我們進一步同意，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將不會進行任何上述交易，致使其完成會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另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彼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受其控制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提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發售、質押、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證券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用現金或以其他形式將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結算；或
 - (i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或
 - (iv) 宣佈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惟倘任何控股股東就真誠商業貸款或上市規則許可的有關其他情況下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抵押(包括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除外；
- (b) 於上文第(i)段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彼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提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提名人或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於緊隨有關出售事項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強制執行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全體控股股東的總權益將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惟倘任何控股股東就真誠商業貸款或上市規則許可的有關其他情況下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抵押(包括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除外；及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事項不會致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謹此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

- (a) 於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質押或押記的情況，連同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於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表明將會出售其已質押或已押記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控股股東(包括售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預期將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按大致上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514,800,000股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由228,800,000股新股份及286,000,000股銷售股份組成)，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配售包銷商自行認購。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原因予以終止。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經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上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相似的承諾。

開支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就股份發售而言，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0%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包銷佣金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目前的市場狀況釐定。

就上市而言，保薦人將收取保薦及文件編撰費。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市及股份發售的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1.6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及文件編撰費、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概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承擔約10.8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同意就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包括彼等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本公司將就保薦人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服務向其支付經協定費用。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股份發售而應付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編撰費外，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